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54 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陈某来信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复议申请，于同年 6 月 21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向被申请人邮寄《遗漏补偿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情况说明》。其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情况说明》属于搪塞，对其请求不予处理并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其非自愿退出宅基地，其不认可被申请人认定的建筑面积，被申请人存在遗漏补偿面积的情况，故其提起行政复议，请求被申请人重新对《遗漏补偿申请书》进行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对其被遗漏的部分进行安置补偿。

**被申请人称：** 2021 年 6 月 25 日，申请人（乙方）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某村民委员会（甲方，以下简称某村委会）签订编号为沪闵（浦江镇）集居补（上实）[2021]第 563 号的《浦江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上楼安置补偿协议（实物安置）》（以

下简称《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申请人所有的宅基地房屋坐落于某村 X 组 X 号,核定有证有效面积 240 平方米,申请人自愿退出案涉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并自愿永久放弃申请宅基地建房权利,选择实物安置方式选择上楼安置,补偿款合计金额为 2638014 元。同日,申请人(乙方)与某村委会(甲方)签订《安置房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申请人安置房屋地址为某路 X 弄 X 号 X 室、某郊野公园 10-14 地块 X 号 X 室,安置房价款共计 294758.40 元,经抵扣安置房价款后,某村委会应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补偿款 2343255.60 元。《补偿协议》签订后,申请人将某村 X 组 X 号房屋移交拆除,某村委会交付了安置房屋并支付部分补偿款。就申请人所称的竹园和自留地,其未实施征收申请人竹园和自留地的行为,也未使用申请人所称的竹园和自留地。

其对申请人房屋以及竹园没有进行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申请人针对宅基地上房屋所主张的遗漏补偿,实质是要求变更《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结果,申请人的这部分请求属于民事合同纠纷的范畴,理应向《补偿协议》的相对方提出。就申请人所称的竹园和自留地,其未实施征收申请人竹园和自留地的行政行为,也未使用申请人所称的竹园和自留地,因而其没有对申请人竹园和自留地实施补偿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另,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属于信访事项,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符

合法律规定。其收到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遗漏补偿申请书》后，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了案涉《情况说明》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送达了申请人，答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向其提交的《遗漏补偿申请书》，实质是申请人对《补偿协议》不满而提出的信访事项，其答复行为未对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也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的范畴。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受案范围，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故恳请贵府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1 年 6 月 25 日，申请人与某村委会签订《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申请人所有的宅基地房屋坐落于某村 X 组 X 号，核定有证有效面积 240 平方米，申请人自愿退出上述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并自愿永久放弃申请宅基地建房权利，选择实物安置方式选择上楼安置，补偿款合计金额为 2638014 元。同日，申请人与某村委会签订《认购协议》，约定申请人安置房屋地址为某路 X 弄 X 号 X 室、某郊野公园 10-14 地块 40 号 1703 室，安置房价款共计 294758.40 元，经抵扣安置房价款后，某村委会应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补偿款 2343255.60 元。2021 年 9 月 2 日，申请人签订《退地交房承诺书》。2024 年 5 月 1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作出的《遗漏补偿申请书》。2024

年5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案涉《情况说明》，告知申请人未发现来信中所述的“权益受损”、“遗漏补偿”等情况，不予处置，继续履行协议。2024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将案涉《情况说明》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补偿协议》《认购协议》《退地交房承诺书》《浦江镇上楼拆除房屋移交接收单》《遗漏补偿申请书》《情况说明》、邮寄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和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情况说明》对其请求不予处理并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损害了其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应当对其进行安置补偿。本机关认为，复议机关应当受理审查的复议申请，须是被申请的行政机关作出了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的行政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所作《情况说明》并未直接设定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更没有改变各方当事人之间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申请人实质上为对《补偿协议》中涉及安置补偿面积等款项不满。另，上述《补偿协议》的相对方为某村委会，非被申请人，该协议属民事范畴，是申请人与某村委会依法订立并受法律保护，申请人应当履行协议，若申请人与某村委会就协议所约定的具体内容存在争议，建议申请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故，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不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审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